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5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張毓芬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9
電子郵件：A111037@nhi.gov.tw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3. 10. 01 文 檔號：1135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4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9月4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3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下載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醫院總額。

正本：王代表照元、朱代表文洋、朱代表益宏、吳代表明賢、吳代表淑芬、吳代表鏘亮、李代表永川、李代表承光、周代表思源、周代表雯雯、周代表慶明、孟代表令妤、林代表宏榮、林代表恩豪、侯代表勝茂、施代表壽全、洪代表世欣、張代表文瀚、張代表克士、張代表國寬、郭代表昭宏、郭代表錫卿、陳代表文琴、陳代表玉瑩、陳代表志強、陳代表威明、陳代表建宗、陳代表相國、陳代表振文、陳代表節如、陳代表穆寬、童代表瑞龍、黃代表遵誠、楊代表邦宏、廖代表振成、劉代表林義、劉代表碧珠、謝代表文輝、謝代表景祥、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嚴代表玉華、蘇代表主榮、蘇代表東茂(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3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禮堂/視訊會議

主席：石署長崇良　　紀錄：張毓芬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照元代表	(請假)	陳文琴代表	陳文琴
朱文洋代表	朱文洋	陳玉瑩代表	李懿軒(代)
朱益宏代表	王秀貞(代)	陳志強代表	陳志強
吳明賢代表	黃雪玲(代)	陳威明代表	李偉強(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陳建宗代表	游進邦(代)
吳鏘亮代表	吳鏘亮	陳相國代表	潘仁修(代)
李永川代表	(請假)	陳振文代表	(請假)
李承光代表	李承光	陳節如代表	陳節如
周思源代表	周思源	陳穆寬代表	林慶雄(代)
周雯雯代表	周雯雯	童瑞龍代表	童瑞龍
周慶明代表	周慶明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孟令妤代表	孟令妤	楊邦宏代表	楊邦宏
林宏榮代表	(請假)	廖振成代表	廖振成
林恩豪代表	賴元暉(代)	劉林義代表	劉林義
侯勝茂代表	廖秋鐲(代)	劉碧珠代表	劉碧珠
施壽全代表	施壽全	謝文輝代表	謝文輝
洪世欣代表	洪世欣	謝景祥代表	(請假)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代)	羅永達代表	羅永達
張克士代表	張克士	龐一鳴代表	(請假)
張國寬代表	張國寬	嚴玉華代表	嚴玉華
郭昭宏代表	郭昭宏	蘇主榮代表	蘇主榮
郭錫卿代表	郭錫卿	蘇東茂代表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盛培珠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萩、何宛青、賴彥伶、許雅淇、顏正婷、吳昱嫻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沁妤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志明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宋佳玲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暘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本署臺北業務組	張志銘*、許寶華*、高軒偉*、潘思潔*、游博雁*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秀文*、林巽音*、廖佩琦*、陳怡潔*、林俊仰*、詹媛媛*
本署中區業務組	丁增輝*、賴大年*、陳雪姝*、謝秋萍*、李秀霞*、張傳慧*、何容甄*、黃意婷*、林琬倩*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純美*、何尹琳*、黃紫雲*、吳佩寧*、張智傑*、許寶茹*、曾荃璞*
本署高屏業務組	林淑華*、許碧升*、郭怡妗*、邱姵穎*、張慧娟*、張曉玲*、葉曦之*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兆杰*、羅亦珍*、王素惠*、詹蕙嘉*、陳珮毓*、林祉萱*、李家銘*
本署署長室	姚雨靜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戴雪詠、許明慈、杜安琇、簡淑蓮、涂巧玲、賴昱廷、楊宜臻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珮珊、洪于淇、陳依婕、黃瓊萱、朱文玥、黃怡娟、王智廣、黃思瑄、何懿庭、簡淑惠、陳書涵、蔡宇婷、李珮芳、張祐禎、鄭正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下列 3 項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一、 序號1：急診壅塞管理改善策略案。

二、 序號6：研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之2.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等20項指標案：俟公告後解除列管。

三、 序號7：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含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俟公告後解除列管。

附帶事項：序號9「有關修訂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護理品質指標定義案」，原議程資料本案辦理情形為「俟公告後解除列管」，查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7日公告，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附件1)，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本署召開與點值、費用相關會議，請各分區業務組組長務必視訊或親自參與會議，以便即時回應醫界疑問。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113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113年第1季各分區一般服務點值確認如下：

區/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6923814	0.93381855
北區	0.91146320	0.95264012
中區	0.88054520	0.93914097
南區	1.01148463	0.99665267
高屏	0.91301560	0.95328861
東區	0.97346231	0.97958286
全區	0.90648236	0.95011140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年度「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核發結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關於藥品共擬會議(113 年 4 月 18 日)通過全身型膿疱性乾癬新成分新藥 Spevigo solution for infusion(spesolimab)納保，致使後續產生相關檢測費用之因應案。

決議：因屬新發之 IL-36 基因檢測，爰以 113 年新醫療科技之新增診療項目剩餘預算支應；另後續如有新藥、新特材納入健保給付致產生衍生檢查驗等相關醫療服務費用者，宜於提案時併同研議評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關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建議在醫師評估病情穩定下，比照境外同胞由處方醫院一次開足並領取三個月藥量減少病家奔波案。

決議：考量本案影響層面較廣，且涉及醫院及藥局總額費用分配議題，本案暫保留，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通過(附件2)，修訂重點如下：

(一) 本計畫附表(符合第肆點申請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一)及第(二)目(不含精神科)之醫院名單異動。

1. 新增2家：南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2. 刪除1家：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二) 同意修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區域級醫院其保障額度，由「500萬元」修正為「最高以1,500萬元為上限，最低保障500萬元」。

(三) 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

1. 有關補助金額計算之保障期間，同意依代表建議維持112年。
2. 同意增列成長型醫院補助至依本計畫第陸點屬該醫院適用之保障金額上限。
3. 「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預算如不足支應，得由本計畫年度未執行預算支應，如仍不足，請本署協助至全

民健康保險會爭取醫院專款未執行預算支應。

二、本案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伍、散會：下午4時18分。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48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

裝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訂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 邱泰源

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三節　病房費

通則：

一、病房費及護理費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進院，均作一天論，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其出院當日之病房費及護理費不予計算；住院日期僅一天者，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計算一次病房費及護理費，住院日期二天以上者，其出院當日之病房費及護理費不予計算，另住院期間於非出院日轉床者，其轉床當日之病房費及護理費，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計算。

二、保險對象住院，以入住一般病床為原則，如一般病床不敷供應，而願入住其他經濟病床者，應按經濟病床標準申報費用；超等住院者，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三、各類病床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四、本節各項病房費所定點數均已包括病床費及其他雜項成本，如不計價藥材成本、建築與設備成本、水電費支出、廢棄物處理、電子資料處理、行政作業成本或其他成本。

五、一般病床支付點數不包括非保險病床自付差額費用及可另行計價之特定診療項目費用，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六、正常新生兒費用，以 57114C「新生兒費」項目，併母親分娩費用中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本章各項費用。

七、加護病床支付標準，原則依主管機關八十七年「加護病房評定」等級認定；惟新設立、增床者及自八十九年起醫院評鑑層級異動者，加護病床支付標準，依其當時醫院評鑑之特約層級，按醫學中心-甲級、區域醫院-乙級、地區醫院-丙級方式認定。

八、本節各項病床之護理費皆為兒童加成項目，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九、本節註有「護理費加成」項目者，其加成之方式及申報規定：

(一)偏鄉醫院之加成：除第 3 目外，其他醫院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五。

1.列於主管機關「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排除僅屬於「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2.符合下列任一項之醫院：

(1)設立於保險人公告山地鄉之地區級醫院；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區)之醫院，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三十公里以上者。

(2)設立於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區))之醫院；如前述鄉鎮(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區)之醫院，但排除已設立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之鄉鎮(區)。

3.離島地區之醫院，其加成規範以第一部總則十四(二)為限。

4.符合條件之醫院名單可參閱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資料

路徑如下：首頁＞健保表單下載>其他>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二)符合全日平均護病比之加成：

1.各醫院之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皆含精神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符合下表所列各該層級「全日平均護病比」之範圍者，其加成率如下：

全日平均護病比範圍			加成率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8.5-8.9	11.5-11.9	14.5-14.9	2%
8.0-8.4	11.0-11.4	14.0-14.4	5%
7.5-7.9	10.5-10.9	13.5-13.9	14%
7.0-7.4	10.0-10.4	13.0-13.4	17%
＜7.0	＜10.0	＜13.0	20%

註：

(1)各醫院之「全日平均護病比」採四捨五入至小數位第一位計算。

(2)精神科教學醫院比照區域醫院層級加成，精神科醫院比照地區醫院層級加成。

2.醫院應依下列時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品質報告」，未填報者，本項不予加成：

(1)於費用年月次次月二十日前，填報急性一般病房住院跌倒率、急性一般病房院內感染密度、急性一般病房新發生之壓力性損傷人數比率三項指標。

(2)於每季結束次次月二十日前，填報年資三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年資二年以上護理人員比率、年資三個月以上但未滿二年護理人員離職率三項指標。

(三)醫院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結構性資料」，包含：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皆含精神病床）全日平均三班護理人員數、占床率、急性病床數、實際提供照護之護理人員數等資料；醫院並應保存每月「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備查（參考格式請至保險人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www.nhi.gov.tw，資料路徑如下：首頁＞ 健保資料站 ＞ 健保統計資料 ＞ 重要統計資料）。

十、兒科及新生兒科加護病房之加護病床病房費及護理費，得依表定點數另加計百分之二十，包含加護病床病房費(03010E、03011F、03012G)、加護病床護理費(03104E、03105F、03106G、03047E、03048F、03049G)、精神科加護病床病房費(03014A、03025B)、精神科加護病床護理費(03095A、03096B、03037A、03039B)、燒傷加護病床病房費(03017A)、燒傷加護病床護理費(03098A、03041A)。

附件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年 5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73108 號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11310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0430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1455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16043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16958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4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5442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462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2121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657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7189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7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4172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00 月 00 日健保醫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修訂

壹、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其中 2 億元支應「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之補助，預算如不足支應，得由本計畫年度未執行預算支應。

參、計畫目的

一、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二、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以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

肆、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基本要件之一：

(一)設立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公告之離島、山地鄉之地區級醫院；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相鄰近鄉鎮（區）之醫院，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 30 公里以上者。

(二)設立於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區）)之醫院；如前

述鄉鎮（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相鄰近鄉鎮（區）之醫院，但排除已設立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之鄉鎮（區）。

(三)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醫院。

(四)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區域級醫院。

(五)醫院院區符合前(一)~(四)目開要件，其急診部門獨立運作，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二、須提供下列醫療服務：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1. 急診設施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2. 於醫院門口提供 24 小時急診之就醫訊息。

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申請醫院所在鄉鎮或相鄰近鄉鎮已有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得不予提供上述服務，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實地審查認定。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含支援醫師)，並應由各該專科醫師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服務為原則。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考量各該分區之特性或地區特殊需求，同意申請醫院就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中，選擇至少二科以上科別提供醫療服務。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醫院或院區對於部分檢查檢驗項目結果，應建立主動通知病患之機制，並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伍、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或院區，得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書(附件)，敘明補助金額使用之項目及分配，經該分區業務組於受理後 45 天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於次月(費用年月)1 日起，始得列入保障範圍；但依捌、退場機制退場者，得自申請當月(費用年月)1 日起列入保障範圍。

二、前已符合申請資格且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查通過者，除執行計畫內容變更外，餘原則不須重複提出申請；惟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仍可視業務需要實地審查。

三、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第一次處分函所載終止特約日起或停止特約日起至停止特約之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陸、保障措施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其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不含門診透析)自保障月起，扣除住診呼吸器及門住診精神科案件，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保障 900 萬元，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其最低保障金額應予遞減(未滿四科，每減少一科，減少 100 萬元)。

(二)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每家醫院每科全年最高以 100 萬元為保障上限。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經急診檢傷分類第 1 及第 2 級之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申報案件，自保障月起，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者，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 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保障~~以~~500 萬元~~為上限~~。

備註：為配合計算急診檢傷分類轉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內保障點值，相關醫院應配合將住院日起 10 天內醫令與超過 10 天醫令切開申報，並分別填報執行時間起迄日(住院之醫令清單段「執行時間迄日」≦「入院年月日」+10 日之醫令點數納入保障)。未依前述規定申報，則不予保障。

三、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五)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院區，~~適~~準用第陸點~~第一~~前二款~~第(一)目之保障方式~~規定辦理。

四、上述款項於計畫期間，依預算年度之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五、同時符合本計畫及「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兩者應擇一保障，不得重複。

六、本預算扣除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預算後，剩餘預算依第陸點保障措施分配，預算不足時，實際保障金額以原計算保障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Σ 各醫院保障金額)。

柒、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

一、適用範圍(由保險人依下列條款認定，醫院不須另外申請)：

(一)離島醫院。

(二)參與本計畫或屬當年度「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地區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且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2.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急救責任醫院」。

3.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三)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地區醫院，如經評鑑不符合區域醫院者，自評鑑不符合之日起不得適用燈塔型地區醫院適用範圍。

二、補助條件：同一醫院納入 112 年結算之費用年月 112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低於基期收入者，得予以補助。

(一)基期收入，係指納入 108-112 年結算之該院費用年月 108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加計 109 年至 11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後之額度，即：112 年之基期收入=

108 年一般服務收入*(1+5.471%)*(1+5.047%)*(1+3.049%)*(1+3.092%)。

(二)一般服務收入，係指納入結算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收入。

(三)112 年費用未及納入 112 年結算者，自結算年 113 年起，其補報、申復、爭議審議案件之點數不列入計算，收入以 0 元計。

三、補助金額之計算：

(一)符合前項補助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1.未及基期收入 9 成者，以每點 1 元計算補助額度，惟補助後之收入不得高於基期收入。

2.9 成(含)以上至未及基期收入者，補助至基期收入。

3.大於基期者，補助至第陸點該醫院所適用保障金額上限。

4~~3~~.若遇有分區管控、基期或當期異常【如較基期大幅減少者：人員(醫師數)、設備(病床數)、人數、服務項目等】、申報(交付)異常或有不適當轉診(人球)或關診等情事，保險人得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補助金額：前開計算結果扣除 112 年已領取本計畫之保障、「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點值補助差額及與點值相關之補助。

四、結算：第柒點預算以 2 億元為上限，若預算不足時，實際補助金額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2 億元)/Σ 各醫院補助金額)。

捌、退場機制

一、計畫期間，醫院或院區任一科別(歸因為醫院總額)如經查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日起取消保障或補助。

二、經審查通過之醫院或院區，於保障期間未滿一年時，發生未依其承諾提供醫療服務或自願中止本計畫者，自確定事實之月起，不再保障或補助。

三、前述中止保障或補助之醫院(院區)，其保障或補助金額，依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玖、評估指標

一、醫院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家數情形。

二、醫院增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家數情形。

三、醫院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

醫院於計畫期間之預防保健服務量(案件類別 A3)，須較前一年至少成長 5%以上。

四、民眾滿意度提升：

(一)醫院就醫民眾，對於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滿意度情形。

(二)醫院就醫民眾，對於檢驗檢查報告主動通知之滿意度情形。

(三)醫院內整體民眾申訴案件成案數，須低於前一年度。

五、醫院之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率。

拾、本計畫於年中，由保險人就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檢討，以作為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與否之依據。

拾壹、本計畫由保險人與醫院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申請書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申請類別：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山地離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區域醫院(院區)。

醫院(院區)聯絡人員(含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建議申請計畫含括內容)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

(一)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情形。

(二)急診室之醫事人力之情形(包含醫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急診室 24 小時值班醫師須提供執業起迄時間及排班表...等)。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

(一)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醫師人員名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及門診看診時段。

(三) 說明本次增設之科別及於計畫期間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住院醫療服務之具體規劃方式及門診醫療服務時段。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

包含作業流程、檢驗檢查項目、通知方式、保護病患隱私權益及其他相關便民服務...等。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執行方式:

包含醫院執行預防保健情形及推動策略。

五、其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得申請本計畫之醫院名單

一、~~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一)及(二)目~~及第二款~~(不含精神科)之醫院如下表：

序號（原）	序號（新）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1	1.	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2.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3	3.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4	4.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13405002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
5	5.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6	6.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7	7.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8	8.	台北	基隆市	暖暖區	141103001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9	9.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10.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舊碼 1532091072)
11	11.	北區	桃園市	大園區	1532061065	大園敏盛醫院
12	12.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01321105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3	13.	北區	桃園市	楊梅區	1532040039	天成醫院
14	14.	北區	桃園市	楊梅區	1532040066	怡仁綜合醫院
15	15.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4330500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16	16.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7	17.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8	18.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9	19.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20	2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1	21.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2	2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3	2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24	24.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5	25.	中區	臺中市	烏日區	090315001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序號（原）	序號（新）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26	26.	中區	臺中市	烏日區	1536151042	烏日澄清醫院
27	27.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03290025	茂盛醫院
28	28.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0019	聯安醫院
29	29.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0091	全民醫院
30	30.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1141	博愛外科醫院
31	31.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32.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57	南星醫院(113 年 1 月 22 日歇業)
32	33.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33	34.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34	35.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24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35	36.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32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36	37.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13705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37	38.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0071	員林何醫院
38	39.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274	皓生醫院
39	40.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318	常春醫院
40	41.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41	42.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1098	建元醫院
42	43.	中區	彰化縣	大村鎮	1537150512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43	44.	中區	彰化縣	伸港鎮	1537100012	伸港忠孝醫院
44	45.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45	46.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46	47.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0938040012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舊碼 1538041101)
47	48.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209	東華醫院(舊碼 1538041165)
48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01380300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49	49.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093803001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50	50.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0037	曾漢棋綜合醫院
51	51.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1114	惠和醫院
52	52.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139020019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舊碼 1239020011)
53	53.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54	54.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55	55.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539040019	育仁醫院

序號（原）	序號（新）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56.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56	57.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57	58.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58	59.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59	60.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60	61.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61	62.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62	63.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63	64.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0905290020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舊碼1505290023)
64	65.	南區	臺南市	麻豆區	11050400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65	66.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5420200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6	67.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67	68.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68	69.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光雄長安醫院
69	70.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70	71.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30702002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113 年 4 月 17 日與本保險特約)
71	72.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72	73.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73	74.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74	75.	高屏	高雄市	林園區	1542050056	建佑醫院
75	76.	高屏	高雄市	林園區	1542051151	霖園醫院
76	77.	高屏	高雄市	大寮區	1542061077	樂生婦幼醫院
77	78.	高屏	高雄市	大寮區	1542061148	瑞生醫院
78	79.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79	80.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賀睿和醫院
80	81.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81	82.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0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82	83.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序號（原）	序號（新）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83	84.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0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84	8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85	86.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86	87.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87	88.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943040015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舊碼 1543040036)
88	89.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33	大新醫院(舊碼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89	90.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0643130018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自 112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 (舊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90	91.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91	92.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92	93.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3	94.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1440100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94	95.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95	9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96	97.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97	98.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98	99.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99	100.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100	101.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01	102.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02	103.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103	104.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舊碼 0146020519)
104	105.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三)及(四)目醫院，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區域級醫院。

三、本表醫院如因評鑑等級變更導致不符或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應另行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該院計畫之變更。